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TRIOCEAN TEXTILE CO., LTD.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06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延平路147號-桃園市婦女館3樓(303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51,786,72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法第179條無表決權部分)67.81%，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黃俊銘 董事長

紀錄：張秋芬

列席董事：黃韋勛 董事、陳正雄 董事、張正建 董事

列席監察人：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謝志騰監察人

其他列席人員：財會部 林亞瑛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文煌經理、建業法律事務所 葉建廷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鑑核。(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對董事會提出之105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報請 鑑核。(請參閱附件二)

(三)105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鑑核。(請參閱附件三)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鑑核。(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相關表冊並呈送監察人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詳如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783,7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029,725	98.54%
反對權數:0	0.00%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4,000	1.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虧損，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並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將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依公司法第二三〇條規定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后：

三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虧損	- 358,732,71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待彌補虧損	-1,770,515
處分庫藏股借記待彌補虧損	-80,160
子公司裕隆所有權權益變動借記待彌補虧損	-42,091,826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402,675,218
本期稅後淨損(105/01/01~105/12/31)	65,672,432
累積待彌補虧損	-337,002,786

董事長：黃俊銘



總經理：黃俊銘



會計主管：翁致中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783,7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029,725	98.54%
反對權數:0	0.00%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4,000	1.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討論及選舉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董事相關規範範圍完整，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783,7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029,725	98.54%
反對權數:0	0.00%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4,000	1.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及選舉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783,7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029,725	98.54%
反對權數:0	0.00%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4,000	1.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及選舉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所發布之「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783,7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029,725	98.54%
反對權數:0	0.00%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4,000	1.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337,002,786 元，為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337,002,780 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 33,700,278 股。

二、本公司目前額定資本額 990,000,000 元，分為 99,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目前已發行股份 76,373,000 股計算(含私募普通股 16,873,000 股)，減資比率為 44.1259%，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依其持有之股份比例每仟股預計減少 441.259 股，即每仟股換發 558.741 股。

三、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6,727,22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42,672,722 股。

四、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以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支付予該股東，其股份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減資換發之股份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本次減資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案減資相關之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股基準日及其他減資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

六、本次進行減資相關事宜，若嗣後因主管機關審查要求、法令變更或增資等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銷除股份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783,7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029,725	98.54%
反對權數:0	0.00%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4,000	1.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討論辦理發行 106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 106 年繼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得於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事宜。

(1) 私募總股數：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每次辦理以 5,000,000 股為上限，合計私募總發行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15,000,000 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2、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八成。

目前暫以本公司決議私募增資議案董事會日期 106 年 3 月 29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算，即以 11.14 元為參考價格，暫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為 9.00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81%)。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若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面額發行而使公司帳面累積虧損增加時，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不排除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

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上述訂價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1、選擇方式與目的：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業時程及資金募集之時效，以確實在時程內完成私募，以償還銀行借款。目前應募人尚在洽詢中，並未洽定。然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關係人（名冊已於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中公告），其餘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

2、擬應募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名單：

序號	姓名	身份	關係
1	黃俊銘	董事長暨總經理	內部人
2	黃韋勛	董事暨部門經理	內部人
3	張秉秉	董事長配偶	關係人
4	黃荻鈞	董事長之二等親	關係人
5	黃金宗	董事長之二等親	關係人
6	峯榮興業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內部人
7	謝志騰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內部人
8	葉育騏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配偶	關係人

因擬應募內部人「峯榮興業有限公司」屬法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公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

關係資訊如下：

擬應募法人之名稱	該法人前十名之股東	持股比率	與公司關係
峯榮興業有限公司	Makedrea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98.96%	無
	葉艾耘	0.06%	無
	葉清山	0.32%	無
	陳玉蓮	0.20%	無
	葉勝峯	0.20%	無
	葉豐榮	0.20%	無
	葉陳月英	0.06%	無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辦理私募。
- 2、得辦理私募額度：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5,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 3、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
 - a、本公司分三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籌措資金，預計每次發行股數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將共募集股本一億五千萬元。
 - b、本公司 105 年財務報表短期借款逾新台幣 3.30 億元，預計此三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將全數用以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若屆時尚有剩餘，則作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之用。
 - c、三次私募所得資金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後，預計公司將降低利息支出及負債比率，藉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三、本次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除此之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查詢相關資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及公司網址：<http://www.triocean.com.tw>。

六、另依投保中心(106)證保法字第 1060000999 函號函要求，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說明之事項：

需說明事項一：貴公司最近期之 105 年度第 4 季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數額為新台幣(下同)84,613 仟元，約達最近完整年度 105 年度財務報告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數額之 21.05%，且 105 年

度財務報告之現金流量表之「營業活動」及「本期現金及約當線現金」部分皆為淨現金流入，另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現金流量表中「融資活動」之長短期借款增加數額佔「營業收入」數額之比重為 13.5%，且曾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公告董事會就 105 年私募普通股案決議進行定價相關事宜，請 說明是否確實有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擬辦理私募所募之資金主要用途為償還借款，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之短期借款為 330,802 仟元，約為資產總額之 34%，106 年度擬私募所得之資金預計將優先用於償還借款，以藉此降低負債比例改善公司體質；另以最近期公告之 105 年度個體務報告觀之，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68,160 仟元，僅達同期營業收入淨額 798,748 仟元之 21.05%，且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私募增資後，106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營業活動及全期現金流量均為現金淨流出，故有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謹此說明。

需說明事項二：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擬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1,500 萬股限額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本次私募額度將達目前 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22%，就此，請 貴公司說明辦理私募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為何？

說明：本公司於 106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預期仍將比照之前之應募模式，原有董事等內部人預計仍將應募一定比例之股份，另其他非屬上述內部人之應募人，公司亦會洽定與公司經營理念相同之人應募之，故不會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情事。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783,7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029,725	98.54%
反對權數:0	0.00%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4,000	1.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及選舉事項六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九屆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八屆董監事任期原至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止，為配合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之時間，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擬延長至下屆董事、監察人就任日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本次擬選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任期三年。自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三、配合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證交法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會審核通過之名單請詳附件九。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第十九屆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序號	身分別	戶號或身份證 統一編號	候選人	得票權數	備註
1	董事	5	黃俊銘	92,472,218	當選
2	董事	22327	格林山有限公司	67,922,840	當選
3	董事	19117	峯榮興業有限公司	66,994,320	當選
4	董事	47	黃韋勛	65,152,377	當選
5	董事	19118	青鼎通路行銷有限公司	64,099,680	當選
6	獨立董事	D1XXXXXXXX0	楊文忠	291,640	當選
7	獨立董事	A1XXXXXXXX7	廖修譽	275,000	當選
8	監察人	21303	謝志騰	56,945,280	當選
9	監察人	D1XXXXXXXX2	葉明昇	45,114,170	當選

討論及選舉事項七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競業禁止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黃俊銘	三洋紡織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裕隆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三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CO.,LTD.董事長
董事	黃韋勛	三洋紡織纖維(股)公司經理 裕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三隆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董事	峯榮興業有限公司	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格林山有限公司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青鼎通路行銷有限公司	無
獨立董事	廖修譽	緯譽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楊文忠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經理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786,7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029,725	98.53%
反對權數:0	0.00%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7,000	1.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上午九時五十二分

主席：黃俊銘



紀錄：張秋芬

